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金额的方式分配。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2,861,142,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3,142,855股，H股1,048,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48元现金（含税）。

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1,813,14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48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1.332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2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4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另见本公司H股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5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22	王传福
2	01*****879	吕向阳
3	00*****554	夏佐全
4	08*****09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咨询联系人：李黔、程燕

咨询电话：+86（755）89888888-62237

传真电话：+86（755）84202222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